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告〔2025〕1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沈塘镇（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附城镇人民政府，沈塘镇人民政府，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21.1655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五、工作安排：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被征收单位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附城镇联系人:宋沁睿,联系电话:15900189131,沈塘镇联系人:邓光桦,联系电话:15811703043)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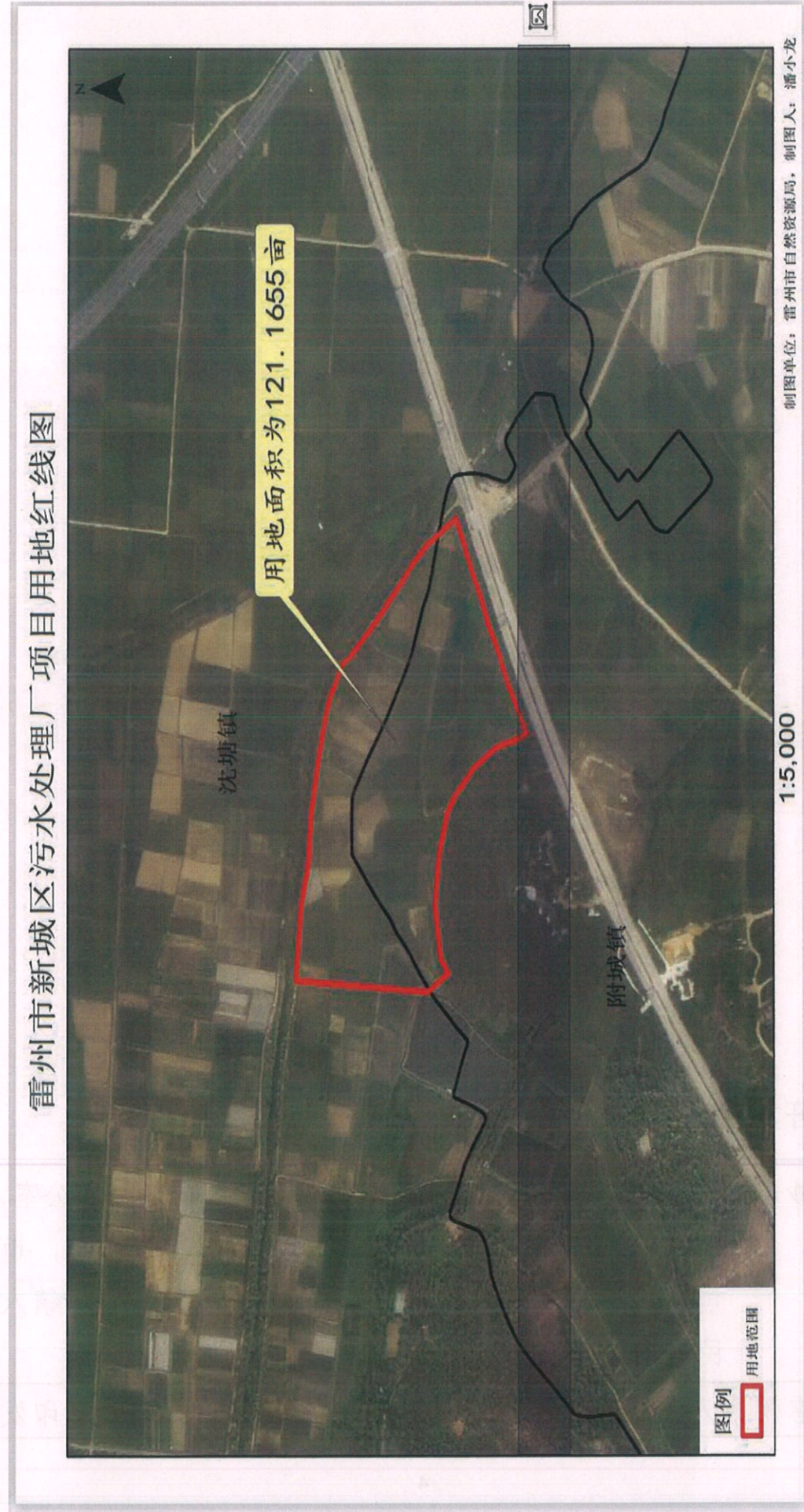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红线图



雷州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红线图



制图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制图人:潘小龙